



# 大洋办党建与纪检园地

2022 年第十期(总第 54 期)

2022 年 6 月

牢  
记  
使  
命

1、中办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经商办  
企业管理规定》

2、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

不  
忘  
初  
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 中办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审计署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严肃纪律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规定》贯彻落实。

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是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规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总结实践经验，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和情形、工作措施、纪律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明确，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形，主要是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等行为。《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

《规定》要求，领导干部每年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应当如实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年度集中报告后新产生的经商办企业情况要及时报告。对领导干部报告情况要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发现有关经商办企业违反禁业规定的，责令领导干部作出说明，由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退出经商办企业，或者由领导干部本人退出现职、接受职务调整，并视情况给予领导干部相应处理处分。其中，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领导干部，结合干部选拔任用“凡提四必”进行查核，不符合拟任岗位禁业规定的，应退出经商办企业，不同意退出的不予任用。

《规定》要求，对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禁业规定经商办企业和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虚假退出，以及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私利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 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统筹推进各领域反腐败斗争，让那些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直至不犯，让一些滋生的新问题难以蔓延，坚决把增量遏制住、把存量清除掉。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

要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腐败，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腐败是党内各种不良因素长期积累、持续发酵的体现，反腐败就是同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病原体作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从提出“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到要求“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再到强调“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党中央严惩腐败、去存量遏增量态度坚决、一以贯之。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对腐败的顽固性和危害性绝不能低估。从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的中管干部案件看，不少人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十九大之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今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4.3万件，处分11.2万人。事实表明，腐败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高压态势和顶风作案并存，不收敛、不收手现象还没有得到完全遏制。必须在更加精准、及时防范增量问题的同时，更加主动、彻底地发现和查处存量问题，确保底线常在、“后墙”坚固。

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坚持从政治上看，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握大发展大建设时期的实际和特点，精准研判腐败风险点，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持续推进金融、国企、粮食购销等领域反腐败工作。要深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推动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环节一个环节突破、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治理，更加常态化、长效化地防范和治理腐败。要着力减少腐败机会，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权力制约，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

把反腐败与防风险结合起来推进，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有效防范化解腐败风险及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清除腐败毒瘤、维护发展秩序。案例表明，一些不正常经济现象背后往往存在腐败问题，不仅损害人民利益、引发重大风险，而且会造成资源错配和浪费，影响市场效率，损害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要从维护党和国家政治安全的高度出发，盯隐患、防风险，坚定稳妥、综合施策，努力以严密监督体系防范风险挑战、筑牢安全屏障。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等新特征的分析研究，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既深挖蛀虫，又注重从源头上压缩腐败生存空间，促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经济健康稳定运行。

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对自身政治生态状况进行深入分析，找准腐败的突出表现、重点领域、易发环节，有针对性地集中整治，全力攻坚、务求实效，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